**附件一**

 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**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害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教育程度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
| 職　　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加害人姓名 | 　　　□不詳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□無□不詳 |
| 與被申訴人兩造關係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申(告)訴意願 | □提出申訴□暫不提申訴□提出告訴(第25條)□暫不提告訴(第25條) |
| **相關****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**（**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**。）** |
| **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接案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** | * 1.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* 2.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

□2-1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□2-2因加害人不明，將即行調查。□2-3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* 3.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

□3-1.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□3-2.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* 4.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
* 5.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，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* 6.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
* 6-1.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* 6-2.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。
 |
| **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 **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**  |

**備註：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
**2.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**

**3.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
**4.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關係 | 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附件二**

**○○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雇主及警察函給主管機關時使用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) 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身分** | □被害人本人　　　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　　　□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|
| **兩造資料** | 申訴人（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 | 1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2. 出生年月日： 聯絡電話：
3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
□不詳1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　　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　 　鎮區 里　 街　 　巷　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　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2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 |
| 被申訴人 | 1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□不詳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2. 出生年月日： □不詳 聯絡電話：
3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
□不詳1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　　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　 　鎮區 里　 街　 　巷　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　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2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 |
| **兩造關係**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**申訴內容** | 詳所附申訴書 |
| **行為樣態** | 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□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□毛手毛腳、掀裙子□偷窺、偷拍□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、影音或騷擾文字□曝露隱私處□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□其他 |
| **事件發生地點**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餐廳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休閒娛樂場所、KTV□宗教場所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馬路□公園□大眾運輸系統□計程車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(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 □其他 |
| **申訴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調查過程** | 1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2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3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加害人 　□證人

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1. 附件一
2. 附件二
3. 附件三
 |
| **調查人員** | 一、二、三、 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 |
| **調查結果** | **申訴人：**○○○○○○(代號)**被申訴人：****主文**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　□成立　□不成立。**事實及理由**(一)事由(二)調查事項(三)認定理由(四)證據**本案經申訴調查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性騷擾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**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**調查紀錄****製作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**調查單位** |  |

**附件三**

**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（紀錄）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**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再申訴人身分** | □原申訴人　　　□原申訴人法定代理人　　　□原申訴人委任代理人□原被申訴人　　□原被申訴人法定代理人　　□原被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|
| **再申訴人資料（再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教育程度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
| 職　　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**再申訴事實內容** | 對造姓名 | 　　　　□不詳 | 對造服務或就學單位 | □　　　　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□無 □不詳 |
| 兩造關係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本案前於○年○月○日由○○（部、署、局、處、行、部隊、校、事務所、公司…）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，經：*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*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
* 調查結果為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）。
* 其他：

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。此致○○○政府（地址：○○○；電話：○○○；傳真：○○○）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1：附件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再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再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
**備註：1.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再申訴人留存。**

**2.提出再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**

**3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再申訴日起7日內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
**4.本再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附件四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
| --- |
| **性 騷 擾 申 訴 （ 再 申 訴 ） 委 任 書** |
|  案 號 |  年 度 字第 號 |
| 稱 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（再申訴）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（再）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○ ○ ○ 縣 （市） 政 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 　年　 　　月　 日 |

 **附件五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**○○○政府第 號**

**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**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**

再申訴人：

被再申訴人：

為上當事人間性騷擾再申訴案件，提呈調查報告事：

 主文

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申訴事由

二、調查依據

三、調查經過

四、當事人主張及陳述意見

五、調查結果

六、認定理由

七、處理建議

 此致

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 調查小組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**附件六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**○○○政府第 號**

**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**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決議書**

再申訴人：

被再申訴人：

上列再申訴人因不服原受理申訴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(即被再申訴人所屬事業單位，下簡稱公司)逾期未完成調查，向本府提出再申訴，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 主文

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申訴事由

二、調查依據

三、認定理由

四、本件…故構成/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。

五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對本決議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向本府遞送(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由本府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○○○政府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**附件七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** | 收件編號： |
| 案號：　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 　　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(請註明服務或就學單位名稱（及所在地）、職稱) | 住(居)所 | 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(□法定代理人)(□委任代理人)\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  |
| 相對人(□法定代理人)(□委任代理人)＊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|  |  | (不知者免填) | (不知者免填) | (不知者免填) |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 |  |
| 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、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？　　□是　□否 |
| 調解事由(含請求內容)及爭議情形 |  |
| (本件現正在 ○ ○　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　　 )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（如無免填） |
| 此致 　　　 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 |
| 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法定代理人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委任代理人)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 |
|  **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 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法定代理人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委任代理人) |
| 附註：1.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 2.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 3.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4.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|

**附件八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筆錄 | 收件編號： 全 頁 |
| 案號：　 年　 字第 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在 （處所）經本會調解成立/不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之訴求

二、相對人之回應

三、達成之共識

四、其他

〈本件現正在○○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

上調解成立/不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 申請人： 相對人：

 〈簽名或蓋章〉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紀 錄：

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出席調解委員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簽名蓋章 | 委員姓名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簽名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事件調解成立。內容：1.〈 〉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。2.〈 〉如上；並另行製作調解書。 | 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：1.〈 〉當事人不到場。2.〈 〉當事人意見不一致。 | 並經：1.〈 〉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2.〈 〉刑事被害人申請移送偵查。 |

附註：1.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。

 2.調解筆錄，除由委員會留存1份外，並應視當事人人數製作，交予當事人各1份留存。

 3.如有應保密之事項，請於欄內註明保密。

**附件九(調解成立時撰寫)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書 | 收件編號： 全 頁 |
| 案號：　 年　 字第 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在 （處所）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○○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 申請人： 相對人：

 〈簽名或蓋章〉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主任委員 ○○○ 紀 錄：○○○

出席調解委員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簽名蓋章 | 委員姓名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簽名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 年度 核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|

附註：

1. 本調解書於調解成立時製作。
2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。
3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4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5. 因當事人申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6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
7. 調解書製作份數，除應送法院、檢察署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自行留存及備份等4份外，另應視當事人人數加製份數。
8.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，請於欄內註明保密。

**附件十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
| --- |
| **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間因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 性 騷 擾 事 件，業經 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謹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此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申 請 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〈簽名或蓋章〉（□法定代理人）（□委任代理人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附件十一** 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調解不成立證明書** | 收件編號： |
|  年 字第 號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對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調解不成立原因 | 一、〈 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。二、〈 〉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。三、〈 〉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。 |
| 說明 |  |
|  上當事人間因 性 騷 擾 事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結果，調解不成立，特此證明。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

1.依法起訴、告訴或自訴時請將本證明書附於書狀內。

2.如有應保密之事項，請於欄內註明保密。